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12月24日开市起复牌。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以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20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75号）。2020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

中心出具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03号）。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596.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88.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9%。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41.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1.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6.7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